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
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作出以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（二）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，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重大因素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5日